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认购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956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700万元

4、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5、到期日:2020年2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5、起息日:2020年1月16日

6、到期日:2020年2月2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4)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

4、投资期限:40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5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4日

8、分配日: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有期(JG901期)	保本收益型	6,7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8日	3.95%	是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8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084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29日	3.36%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3.1%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3月20日	3.75%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5月20日	3.85%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3.1%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6月20日	3.8%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利率计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ZH05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3.5%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239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3.5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5日	2019年6月19日	3.15%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0日	2.95%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2日	3.7%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3日	3.05%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7月22日	3.1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364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3.75%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万元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3.75%	是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公司K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3.5%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3.1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624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26日	3.45%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公司K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26日	3.4%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万元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26日	3.05%	是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L000035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2月11日	1.96%	是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L000155	保本收益型	4,7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1.74%	是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公司K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2.80%	是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20)	保证收益型	4,3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6日	2.90%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956	保本收益型	4,7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25日	3.40%	否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25日	2.70%	否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多公司稳利20(CS394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7日	3.45%	否
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4)	保证收益型	4,3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24日	3.6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800.7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及申请书》;

2、《中国工商银行产品说明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0-00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竞买池州市建筑建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院在竞价范围内参与竞买池州市建筑建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蚌埠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公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分别参与蚌埠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蚌埠安建经开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蚌埠安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和蚌埠安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负责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蚌埠安建工程有限公司和蚌埠安建经开设备安有限

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对全资子公司蚌埠安建工程有限公司和蚌埠安建经开设备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均由100万元增至8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滁州2019-33-3、4号地块竞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滁州和顺实业有限公司在竞价范围内参与滁州2019-33-3、4号地块竞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可续期信托贷款,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产品期限为2+N年(初始期限2年,满2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信托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1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汇复[2020]9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公司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试点业务范围如下:

1、公司可参照《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等规定开展自身及银行代理结售汇业务;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17,743,2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银河”)于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号)批准,公司发行的6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17,743,240股,将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有股东银河金控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这些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银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17,743,24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股数量(股)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50.91	5,160,610,864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0.56	57,132,376	-
	合计	5,217,743,240	51.47	5,217,743,24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217,743,240	51.47%	-	-5,217,743,240	-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17,743,240	51.47%	-	-5,217,743,24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28,530,884	12.12%	5,217,743,240	6,446,274,124	63.59%
	H股	3,690,984,633	36.41%	-	3,690,984,633	36.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19,515,517	48.53%	5,217,743,240	10,000,0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10,137,258,757	100.00%	-	10,137,258,757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发来的《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减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银河金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5,160,610,864股,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银河金控承诺自原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上述限售股解禁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8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月1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900,546.45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2执1358号之一)公司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因被执行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可供执行,根

据《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4,759.47	216,559.39	3.79
	营业利润	38,195.07	33,842.06	12.86
	利润总额	38,968.91	35,132.58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8.64	29,869.18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99.56	26,456.43	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77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5.17	增长0.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103.95	331,378.47	7.76
	股本(万股)	227,445.98	205,956.63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9,000.22	39,000.17	0.00
		5.83	5.28	10.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759.47万元,同比增长3.79%;实现营业利润38,195.07万元,同比增长12.86%;实现利润总额38,968.91万元,同比增长10.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58.64万元,同比增长10.68%。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57,103.95万元,较年初增长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7,445.98万元,较年初增长10.43%。

本报告期,随着下游行业市场趋暖,客户需求逐步上升,公司产能如期释放,新设备的投产提高了公司自动化率,主要原材料铝箔自给率进一步提升,采购价格逐步稳定。公司、产品结构稳步回升,业绩实现平稳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披露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1、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不规范

你公司在认定包含长城宽带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一并纳入资产组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此外,你公司在对长城宽带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参数使用依据不充分,且采用的方法既不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也不是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2018年度商誉减值信息披露不充分

你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仅披露了公司收购长城宽带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认及商誉分摊情况,未披露其他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具体情况,也未说明收购长城宽带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是否均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未详细披露对个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采用可回收金额减处置费用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合理性由;关键参数:对收购电信通等单位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当期及前期均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但未披露前期所

采用的折现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3、对外投资未及时进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6月2日,你公司在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直接对外投资1.35亿元,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于2017年6月29日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你公司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流程,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整改计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四川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向其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